

---

# 2014 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4 蓉隆博
证券代码：	124703
发行总额：	人民币 7 亿元
上市时间：	2014 年 6 月 11 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

##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隆博”、“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为 112.98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50.36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62.6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4.58%。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7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8%。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0.77 亿元、1.06 亿元、2.28 亿元,三年平均为 1.37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踏水镇

法定代表人:李永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种植、销售、租赁花卉苗木及技术

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会议与展览服务；旅游业投资；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98 亿元，负债总额为 50.3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2.62 亿元。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9 亿元，净利润 2.2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8 亿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由成都市温江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和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于 2004 年 1 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400 万元，成都市温江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和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出资额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和 50%。

2006 年 9 月，成都市温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以现金 480 万元和土地使用权 1,120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达 2,000 万元，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成川会验（2006）64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8 月，成都市温江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以现金 3,000 万元和土地使用权 7,000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达 12,000 万元，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成川会验（2008）2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4 月，经温国资委发[2009]3 号文批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9 年 11 月，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 38,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达 50,000 万元，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成川会验（2009）48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温江区国资办”）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 四、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保证了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温江区国资办行使股东会相关职权。股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由温江区国资办任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指定监事会主席；建议任免或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或经营方针；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批准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审批董事会的报告；审批监事会的报告；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审核，并报温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温江区人民政府、温江区国资办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三人，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二人。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执行温江区人民政府和温江区国资办的决定，向温江区人民政府和温江区国资办报告工作；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决定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温江区国资办备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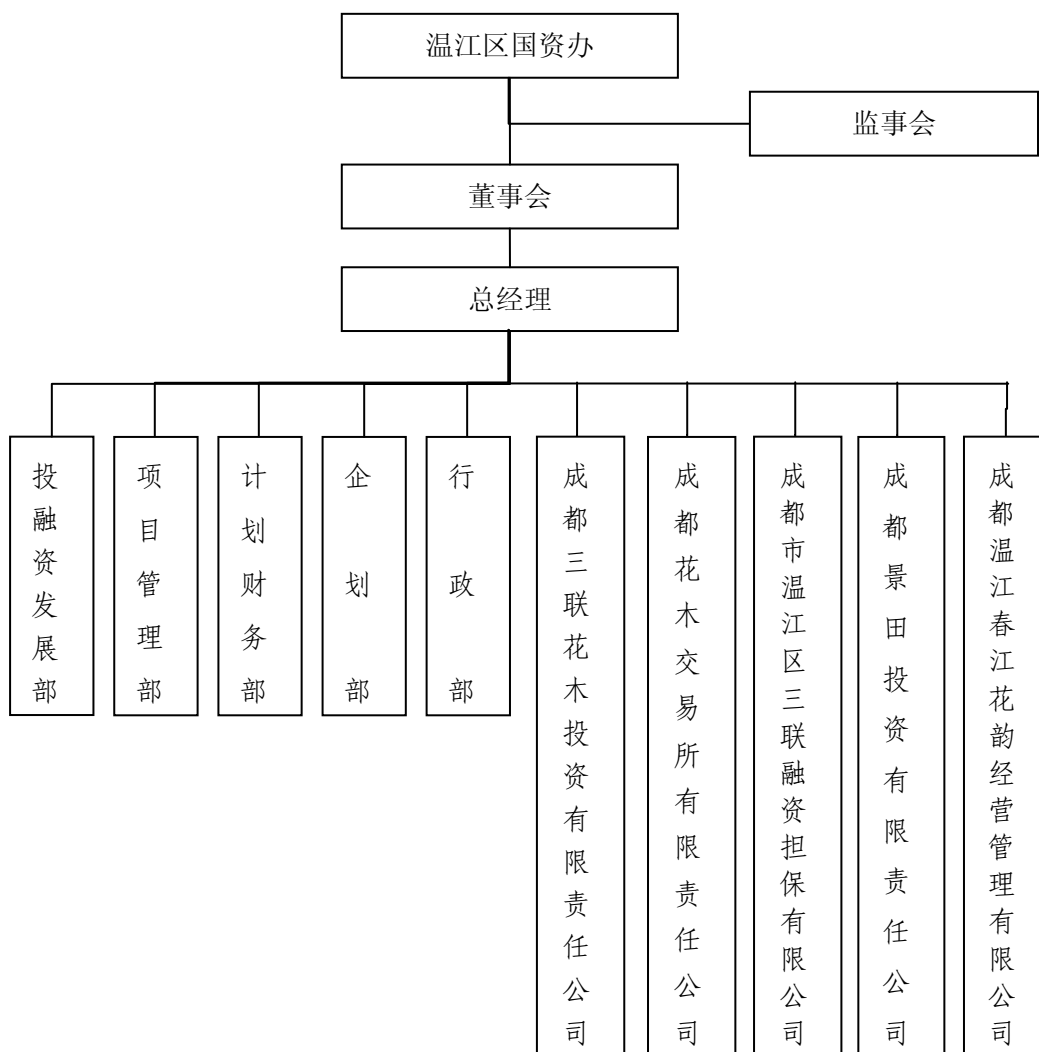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五人，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监事会主席由股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公司的经营收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会主席或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定期向温江区人民政府和温江区国资办报告工作；法律法规和温江区人民政府、温江区国资办规定的其他职权。

####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管理制度；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出资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投融资发展部、项目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企划部和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5 家，投资关系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成都花木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成都市温江区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成都景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成都温江春江花韵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85.00

## 六、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 1、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1) 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增强债券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2) 兑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

#### (3) 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



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后在二级市场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将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4）信用评级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价格。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并且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按时、足额地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资金专户中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偿还，保持良好的信用水平。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花木产品的消费需求可能随之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主要是加大花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花木业务本身属于农业领域，为弱周期行业，具有一定抗周

期性能力；同时，发行人将保持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前瞻性地安排项目投资，保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在不利经济环境中的生存能力。

## **（2）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所经营的花木以及农业工程项目建设业务属于农业范畴。农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扶持的行业之一，解决“三农”问题也是国家各级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国家出台了相关的政策和具体的落实措施，国家和地方对农业企业的资金支持主要靠财政补贴，急需向农业金融贷款和农村金融服务转变，这一转变的力度与能否获得更优惠的金融服务，将对发行人经营扩张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趋势，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花木产品的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 **（3）自然灾害风险及对策**

由于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若发行人所在区域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针对自然灾害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自然灾害的风险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最大程度防范和减少灾害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措施包括：第一，加大农用水利工程投资，增加农业水利设施的建设，有效预防旱灾和水灾；第二，加强花木业病虫害的调查和研究，并利用新技术改良花木品种，提高对灾害的防治能力；第三，参加灾害保险，提高抵抗风险及灾后恢复生产的能力。

### 3、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 (1) 经营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主营的农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发行人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和银行的沟通、协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优化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提升业务水平并发挥独特的行业竞争优势，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环境的变化相适应，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 (2) 业务结构单一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来源较为单一，营业利润较低，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继续做好目前农业工程项目建设业务的同时，正逐步将业务范围扩大至花木投资与经营，未来花木业务将贡献较多收入及利润。

#### (3) 资金支出和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带来的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同时债务进入偿还高峰，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风险。

**对策：**发行人一方面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项目建设回购款的回笼速度，以应对债务的偿还。

#### (4) 资产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已抵押的待开发土地和应收温江区财政局款项，资产流动性有待提高。

**对策：**发行人将在温江区政府支持下，盘活土地资产，并加快应收款项的回收，增强资产流动性。

#### **(5) 或有负债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对策：**发行人承担担保业务的三联担保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温江区内农业企业提供担保的审核，最大限度减少担保业务所带来的或有负债风险。

#### **(6) 本期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及对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及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控制投资成本，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使建设项目按时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蓉隆博”）。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四、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其中 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基本利差为 3.10%，票面利率为 8.1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4 年 4 月 24

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4日起至2021年4月23日止。

**十三、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本金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4日分别按照发行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成都市分行。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6】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 蓉隆博”，上市代码“124703”。

###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已办理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07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8202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发行人 2011-2013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29,777.83	734,248.55	708,649.47
其中：流动资产	1,119,576.56	727,255.67	697,167.39
负债总计	503,625.12	302,764.29	287,785.71
其中：流动负债	175,045.12	128,065.68	194,735.71
所有者权益	626,152.71	431,484.26	420,863.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6,451.80	431,783.02	421,162.27
少数股东权益	-299.09	-298.75	-298.50
资产负债率	44.58%	41.23%	40.61%

#### 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营业总收入	67,928.45	29,121.39	26,631.04
营业总成本	65,578.20	26,758.68	24,502.52
营业成本	59,346.77	23,186.16	21,849.75
营业利润	2,659.88	2,369.31	2,139.95
利润总额	30,962.97	14,433.39	10,331.86
净利润	22,750.98	10,620.50	7,69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1.32	10,620.75	7,697.80

### 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11	17,236.79	4,77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0.65	-3,306.55	-32,77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13.81	-3,571.31	1,60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17.27	10,358.93	-26,394.30

###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6.40	5.68	3.58
速动比率	1.62	2.54	1.51
资产负债率	44.58%	41.23%	40.6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25	2.91	1.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7	0.33	0.34
存货周转率	10.60%	6.66%	6.09%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04	0.04
净利润率	33.49%	36.47%	28.90%
净资产收益率	4.30%	2.49%	2.1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计算中，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存货余额和平均总资产余额是指当年期初值与期末值的平均。
- (9)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 (1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是指当前期初值与期末值的平均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财务概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2.9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11.96 亿元；负债总额为 50.3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7.5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2.6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2.65 亿元。

201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79 亿元，净利润 2.28 亿元，净利润率为 33.58%。

### (二)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发行人 2011-2013 年末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3,161.82	9.13%	17,644.56	2.40%	7,285.62	1.03%
应收票据	180.00	0.02%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65,513.63	5.80%	90,638.38	12.34%	84,997.55	11.99%
预付款项	612.96	0.05%	3,508.29	0.48%	1,664.28	0.23%
其他应收款	93,536.63	8.28%	187,634.99	25.55%	177,831.92	25.09%
存货	836,089.46	74.00%	401,572.45	54.69%	402,443.99	5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0.00	0.36%	11,920.00	1.62%	11,120.00	1.57%
其他流动资产	16,382.06	1.45%	14,337.01	1.95%	11,824.02	1.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19,576.56</b>	<b>99.10%</b>	<b>727,255.67</b>	<b>99.05%</b>	<b>697,167.39</b>	<b>98.38%</b>
长期股权投资	3,835.65	0.34%	3,825.21	0.52%	3,818.61	0.54%
固定资产	757.47	0.07%	131.48	0.02%	134.28	0.02%
无形资产	1,418.82	0.13%	945.06	0.13%	933.80	0.13%
长期待摊费用	692.08	0.06%	18.25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25	0.04%	72.89	0.01%	56.79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0.27%	2,000.00	0.27%	6,538.60	0.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201.27</b>	<b>0.90%</b>	<b>6,992.88</b>	<b>0.95%</b>	<b>11,482.08</b>	<b>1.62%</b>
<b>资产总计</b>	<b>1,129,777.83</b>	<b>100%</b>	<b>734,248.55</b>	<b>100%</b>	<b>708,649.47</b>	<b>100%</b>

####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0.86 亿元、73.42 亿元和 112.98 亿元。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股东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增强公司

整体实力，向公司注入了土地使用权。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在 99%左右。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末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9.72 亿元、72.73 亿元和 111.96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6.72%，流动资产在 2013 年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扩张，股东为提高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对发行人进行了土地使用权的注入。2013 年末，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9.13%、5.80%、8.28%和 1.45%。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6.55 亿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100%。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35 亿元，其中应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8.81 亿元、应收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部分为 6.13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65.56%，且主要应收对象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将按时足额偿还上述应付款项，因此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 亿元、0.70 亿元和 1.0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保持在 1%左右。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1-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4%、0.52%和 0.34%，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3%、0.13%和 0.13%，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2%、0.27%和 0.27%。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构成合理、质量较高，本期债券的按时偿还具有坚实基础。

##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 发行人 2011-2013 年末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0	0.79%	4,500.00	1.49%	0	0.00%

应付票据	4,000.00	0.79%	4,400.00	1.45%	0	0.00%
应付账款	6,297.18	1.25%	2,433.57	0.80%	4,647.89	1.62%
预收款项	138.00	0.03%	0	0.00%	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23	0.01%	52.25	0.02%	17.42	0.01%
应交税费	26,881.68	5.34%	16,094.91	5.32%	11,684.82	4.06%
其他应付款	29,791.83	5.92%	28,773.29	9.50%	30,876.59	1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176.22	20.09%	69,685.00	23.02%	146,200.00	50.80%
其他流动负债	2,714.99	0.54%	2,126.67	0.70%	1,308.99	0.4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5,045.12</b>	<b>34.76%</b>	<b>128,065.68</b>	<b>42.30%</b>	<b>194,735.71</b>	<b>67.67%</b>
长期借款	328,580.00	65.24%	174,698.61	57.70%	93,050.00	32.3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8,580.00</b>	<b>65.24%</b>	<b>174,698.61</b>	<b>57.70%</b>	<b>93,050.00</b>	<b>32.33%</b>
<b>负债总计</b>	<b>503,625.12</b>	<b>100%</b>	<b>302,764.29</b>	<b>100%</b>	<b>287,785.71</b>	<b>100%</b>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8.78 亿元、30.28 亿元和 50.3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的增加是公司负债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47 亿元、12.81 亿元和 17.5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7%、42.30%和 34.76%。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责余额为 10.12 亿元，其中应付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应付公司成都银行温江支行 2.49 亿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江支行 2.45 亿元和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0.67 亿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余额逐渐降低，主要是随着项目的竣工结算，发行人逐渐还清相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非流动负债方面，发行人 2011-2013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9.31 亿元、17.47 亿元和 32.86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6.40	5.68	3.58
速动比率	1.62	2.54	1.51
资产负债率	44.58%	41.23%	40.6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25	2.91	1.8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3.58、5.68 和 6.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2.54 和 1.62，均处于合理的水平。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0.61%、41.23% 和 44.5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是 1.82、2.91 和 2.25，均处于较为安全的区间。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杠杆水平控制在安全的区间，发行人收入与利润的稳定增长，能够支持债券利息的按时偿还。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 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7	0.33	0.34
存货周转率	0.11	0.07	0.06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7	0.04	0.04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04	0.04

注：(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计算中，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存货余额和平均总资产余额是指当年期初值与期末值的平均。

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4、0.33 和 0.87，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负责建设的项目逐渐进入竣工结算期，应收账款逐渐递减。

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7 和 0.11，2013 年之前存货余额一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1 年-2013 年分别为 40.24 亿元、40.16 亿元和 83.61 亿元，2013 年末存货数额较之前有较大增加主要是因为股东向发行人注入土地使用权用于增强

发行人融资能力。

总体来看, 2011年-2013年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呈现出上升的趋势, 表明发行人资产运营能力正常。

### (五) 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 2011年-2013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928.45	29,121.39	26,631.04
营业利润	2,659.88	2,369.31	2,139.95
利润总额	30,962.97	14,433.39	10,331.86
净利润	22,750.98	10,620.50	7,697.56
净利润率	33.49%	36.47%	28.90%
净资产收益率	4.30%	2.49%	2.10%

注: (1)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是指当前期初值与期末值的平均

2011年-2013年, 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6 亿元、2.91 亿元和 6.79 亿元, 年均增长率为 59.77%。2011年-2013年,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建筑施工业务。由于工程进度安排, 由发行人承建的永宁花篱永福新型社区建设项目和友庆集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相关工程在 2013 年进入竣工结算期, 故 201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2 年有大幅升高,

2011年-2013年, 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0.77 亿元、1.06 亿元和 2.28 亿元, 净利润率为 28.90%、36.47%和 33.49%。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 政府给予公司较大支持, 2011年-2013年, 发行人每年获得政府补贴为 0.8 亿元、1.2 亿元和 2.4 亿元。

### (六) 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 2011年-2013年主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11	17,236.79	4,77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0.65	-3,306.55	-32,77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13.81	-3,571.31	1,60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17.27	10,358.93	-26,394.30

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8 亿元、1.72 亿元和 0.3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撑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展，同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有利支持。

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 亿元、-0.33 亿元和 -7.35 亿元。公司对永宁花篱永福新型社区建设项目和友庆集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建设投入是发生投资性现金流出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6 亿元、-0.36 亿元和 15.58 亿元。

综合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能够获得充沛的现金，为企业的发展提供现金保障。同时，发行人合理的筹资规划能够充分满足投资活动的现金需求，投资项目未来能够带来稳定的现金回报。

## **第六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明确了偿付本息时间为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还兑付部分本金。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

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还本付息。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偿债资金一旦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此外，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 （四）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与邮储银行成都市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邮储银行成都市分行开设偿债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归集。邮储银行成都市分行需安排专人负责偿债账户的日常运作与维护。邮储银行成都市分行将于本期债券每年本金和利息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核对偿债账户资金余额是否满足当年应付本金和利息数额。如果邮储银行成都市分行发现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应付债券本金和利息，邮储银行成都市分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

### （五）偿债计划的时间安排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



专项偿债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的金额。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2.66亿元、2.91亿元和6.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7亿元、1.06亿元和2.28亿元。以现有的收入和盈利水平测算，发行人具备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未来随着花木产业的发展壮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水平将持续增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进一步提供保障。

### （二）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有力保证

2013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4.58%，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等建立了长期的坚实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外部融资渠道通畅。结合发行人较强的偿债能力，其良好的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有力保证。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的重要偿债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温江区现代花木产业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给发行人带来大量的销售收入，包括花卉销售收入、物流基地收入和电子商务收入等。其中，花卉收入占70%以上，以银杏、紫薇、樱花等精品植物为主，能够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7.77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1.89%。该项目建设期3年，在2015-2020年预计可累计实现收入62.75亿元，累计实现税后现金流量净现值15.66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的重要偿债保障。

（四）政府的持续补贴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政府将持续给予发行人补贴。根据温财发[2012]155号文，温江区财政局自2013年起每年安排不低于1亿元资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贴。政府的持续补贴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

鹏元评级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评级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须向鹏元评级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评级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评级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评级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评级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人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评级有权根据发行人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评级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节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全部用于温江区现代花木产业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7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及资金运用安排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发行人负责的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占发行人负责总投资额的比例
温江区现代花木产业建设项目	170,003.29	70,000.00	100.00%	41.18%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 第十二条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踏水镇

法定代表人：李永成

联 系 人：陈正君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西部花木交易区多彩楼

联系电话：028-82627776

传 真：028-82627710

邮政编码：030006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层

联系人：樊起虹、邱志锋、陈嘉颖、杨欢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7层

电话：010-88091754

传真：010-88091796

邮编：100033

### （二）分销商

####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 系 人：常娜娜、张旺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固定收益总部

联系电话：022-28451139、022-23861337

传 真：022-28451629

邮政编码：300381

####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 系 人：斯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604室

联系电话：010-66220557

传 真：010-66220637

邮政编码：100033

### 3、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乐路 19 号 15 层 01-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 系 人：石赟、陈斌霞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乐路 19 号 15 层

联系电话：0510-85200092、021-38991668

传 真：0510-85200596

邮政编码：214028

###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 系 人：陈玫颖、李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8568004、010-58568128

传 真：010-58568140

邮政编码：100033

### 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 系 人：陆晓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21-50811551

传 真：021-50586660

邮政编码：20012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四、托管人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 系 人：李杨、张志杰

电 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 真：010-88170752

邮 编：100033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 经 理：王迪彬

联 系 人：王 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 话：021-68870172

传 真：021-68870064

邮 编：200120

#### 五、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法人代表：顾仁荣

联 系 人：王庆、乐军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2 号宏达国际广场 9 楼

联系电话：13808033673、13308060848

传 真：028-66125000

邮政编码：610041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范刚强、李飞宾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二段 68 号华晨双帆大厦 1504A 室

电话：0731-88787511

传真：0731-82872333

邮编：410008

**七、发行人律师：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249 号润邦国际 15F

负 责 人：李正国

经办律师：李群河、杨茂琼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249 号润邦国际 15F

联系电话：028-87534001

传 真：028-87534101

邮政编码：610036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永丰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胡严飞

联 系 人：姜江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德通桥路 14 号

联系电话：028-82735378

传 真：028-82731917

邮政编码：611130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2、《2014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2014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发行人2011-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踏水镇

法定代表人：李永成

联 系 人：陈正君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西部花木交易区多彩楼

联系电话：028-82627776

传 真：028-82627710

邮政编码：030006

（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联系人：樊起虹、邱志锋、陈嘉颖、杨欢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88091754

传 真：010-88091796

邮政编码：100033

网 址：<http://www.chinalions.com>

<http://www.essence.com.cn>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